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美政
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51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停止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規定略以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旨在表達慰問退休人員之意，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衡平，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停發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。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，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。
- 三、復查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增訂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明定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犯



F 人事105/06/30 14:22



1050004866

無附件



裝

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，或因案被通緝期間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又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，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，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爰旨述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前開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訂



線